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015,674,040 (100%)	0 (0%)
2.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015,674,040 (100%)	0 (0%)

附註：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股份。
-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
-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